

招标编号：gz202514002

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淳正项目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CHUN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WEIHAI CO.,LTD



招 标 人：威海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淳正项目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EPC)]

gz202514002

一、招标条件

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包含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施工、采购、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汪疃镇、蔺山镇，占地面积约3000亩，采用智能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种植模式对区域内现有传统果园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新上数字化种植监测系统、智能灌溉喷淋系统、农产品追溯体系以及病虫害防治设施、保鲜存储、分拣包装等苹果种植辅助设备设施。项目总概算投资约25000万元。

1标段：位于汪疃镇、蔺山镇，占地面积约2000亩。概算投资约15000万元。

2标段：位于草庙子镇，占地面积约1000亩。概算投资约10000万元。

2、招标控制价为：设计招标控制价为：依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50%。施工招标控制价为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2%。

3、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109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5、标段划分：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2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1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异议处理电话：0631-5293391（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0631-5582779（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02-2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03-0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电话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14时00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淳正项目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区

地 址：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307-1号1207室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胡斌

电 话： 0631-5588175

电子邮件： /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王晓彤

电 话： 0631-5293391

电子邮件： chunzheng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 联系人：胡斌 电话：0631-55881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淳正项目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307-1号1207室 联系人：王晓彤 电话：0631-5293391 邮箱：chunzheng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汪疃镇、嵩山镇
1.1.6	建设规模	1标段：位于汪疃镇、嵩山镇，占地面积约2000亩。概算投资约15000万元。 2标段：位于草庙子镇，占地面积约1000亩。概算投资约1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用智能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种植模式对区域内现有传统果园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新上数字化种植监测系统、智能灌溉喷淋系统、农产品追溯体系以及病虫害防治设施、保鲜存储、分拣包装等苹果种植辅助设备设施。
1.3.2	计划工期	109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经理及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1.4.2	联合体投标	接受，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设计招标控制价为:依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50%。 2、施工招标控制价为: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_天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 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 申请 ”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 ”并按照 提示

3.4.1

投标保证金

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否决其投标。**
-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投标保函”（收件人：王晓彤，联系方式：0631-529339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

		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2025年1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8日14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8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交易二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标评委），评标专家6人（技术标评委3人，经济标评委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发布中标公告。
8.5	履约担保	无
8.6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立即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

		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 首页→点击左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点击“我要查询”→页面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对应企业名称→点击“开始查询”→结果下载。 4.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6.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5.3 本工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
-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 (9) 技术标；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施工现场，若因中标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3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4.1 设计部分：

(1)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率不低于50%。

(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工程建设投资额以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

(4) 工程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

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投标人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投标人综合考虑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3.2.4.2 工程总承包部分：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 2%。

(2) 招标人接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关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下浮率编制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且不超过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为固定单价费用，以中标人提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竞报下浮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编制原则：

1) 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及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2】11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15 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省价人工费 76 元/工日，市场人工费 74 元/工日调差。

4) 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5) 措施费：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4) 结算造价：

1)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 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招标人，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 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 人工费： 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4.1) 设计图纸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由监理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包括变更目的、范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技术要求等内容，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作为结算基础资料； 现场签证部分以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作为结算基础资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时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其结算基础资料按照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时要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4.2) 结算价格

①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已有使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②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③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上述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的计价的方式及要求，编制该部分的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此部分项目结算时其结算价为按上述规定计算后的金额进行下浮，下浮系数为中标下浮率，如中标下浮率低于5%的按5%执行。

a 人工费：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综合工日执行市场价 74 元/工日。

b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 原清单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利， 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价差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c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 且不能套用定额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5)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值为准。

6)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中标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7)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工程前期资料及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 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9)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中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选主任评委1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对收到的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工期为____，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与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j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z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以技术标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7人，推选主任评委1人。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

11.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8.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0.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1.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 不平衡报价的。
-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本次评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2.5.9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0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5.11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2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3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4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2.5.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一）：_____（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二）：_____（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汪疃镇、蔚山镇，占地面积约3000亩，采用智能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种植模式对区域内现有传统果园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新上数字化种植监测系统、智能灌溉喷淋系统、农产品追溯体系以及病虫害防治设施、保鲜存储、分拣包装等苹果种植辅助设备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施工、采购、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设计费：_____；

工程施工费：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照相应计价规则下浮确定价格的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协议文书一式 八 份，其中发包人 _____ 份，承包人 _____ 份，其余由各相关单位留存。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7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_____。

1.1.2.8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1.1.4.5 工期：_____ 天。

1.1.4.6 缺陷责任期：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5 相关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方案设计一式 10 份报发包人及区政府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应在图纸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 10 份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2.2.2 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全部内容；工程师权限：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工程师（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

（3）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等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9）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5 日内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备案，被更换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投标**。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施工期间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4.4.4 其他要求：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发发包人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1）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书面形式；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记录。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监理单位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事宜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必须执行威海市相关规定；（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严格按照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12）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书面向监理人提交，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一式 4 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一式 4 份书面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 4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4 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3)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若没有验收通过，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复；(5)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起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发包人；(8)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于工程接收 7 日前按规定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接收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件内容。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短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应作相应的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涉及承包人的全部施工项目。包含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3.3 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理工期范围内进场的可调价材料，其调价方法如下：

一、钢筋材料（HPB300、HRB400、ERB400E）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1. 调价原则

当钢筋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2. 调价基准价

钢筋的调价基准价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烟台地区莱钢永锋的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20mm 的网上价格（含税） ____ 元/吨。

3. 调价市场价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公布的山东市场烟台地区莱钢永锋的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20mm 的网上价格（含税）。

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1. 调价原则

当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 调价基准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调价基准价（含税价格）
1	C15 商品混凝土	m ³	
2	C20 商品混凝土	m ³	
3	C25 商品混凝土	m ³	
4	C30 商品混凝土	m ³	
5	C35 商品混凝土	m ³	

6	C40 商品混凝土	m ³	
7	砌筑砂浆	m ³	
8	抹灰砂浆	m ³	
9	地面砂浆	m ³	

3.调价市场价

每批次进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当月的平均市场价，由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含税市场价格计算；进场数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三、价差计算方式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若采购数量与结算数量不符时，采购数量大于结算数量时 超出部分从市场价高的批次中扣除；采购数量小于结算数量时差额部分按市场价最低的批次的价格进行调价。调差计价时间必须在合理工期范围内。

1.增值税模式

P—可调价材料结算差价（不含增值税）；

J' —调整基准价=调价基准价（含增值税） ×（1±5%）；

Sn—各批次的调价市场价（含增值税）；

Ln—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

Q—竣工结算材料数量

Ln' —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扣除超出部分后的修正值。进场总数超出结算数量的部分不进入结 算也不进行调差，因此此部分需在调差时进行扣除，扣除原则按市场价高的批次扣起，逐批次扣除至超出部分扣完为止；

Smin—各批次进场材料调价市场价最小值。

i—材料增值税率调整系数（钢筋、钢材、为 1.13 ，商品混凝土为 1.03）。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

当 $\sum Ln > Q$

$$P = \sum ((Sn - J') \div i \times Ln')$$

当 $\sum Ln < Q$

$$P = \sum ((Sn - J') \div i \times Ln) + (Smin - J') \div i \times (Q - \sum Ln)$$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相应的计算规则并下浮确定价格的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 规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山东省 建筑、安装工程

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2】11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15 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省价人工费76元/工日，市场价人工费74元/工日调差。

4) 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5) 措施费：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件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发包人审核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支付约定：①施工费：按形象进度付至工程量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留作质量保证金，两年内付清(无息)。

②设计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设计费（最终设计费按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金额计算）的 90%，余款 10%质保期满两年后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每逾期一天，以发包方应付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14.3.3 农民工工资：

(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每月10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和在施工现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确保每月15日前工资能足额发放到位。

3、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据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约定，将项目人工费总额（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一次性拨付）足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次月10日前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经查证后属实，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利告知银行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限：至少涵盖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

承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_____。

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规定处理。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两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

(3) 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6)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与协调，杜绝因施工不当、沟通不畅引发政务热线、信访事件。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5件以下，且承包方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无需缴纳违约金；若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上，每超过一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 200 元违约金。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问题外，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汪疃镇、蔺山镇，占地面积约3000亩，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种植模式对区域内现有传统果园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新上数字化种植监测系统、智能灌溉喷淋系统、农产品追溯体系以及病虫害防治设施、保鲜存储、分拣包装等苹果种植辅助设备设施等。

3、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施工、采购、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给予配合。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5）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均须无偿修复，此修复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汪疃镇、蔺山镇，占地面积约3000亩，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种植模式对区域内现有传统果园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新上数字化种植监测系统、智能灌溉喷淋系统、农产品追溯体系以及病虫害防治设施、保鲜存储、分拣包装等苹果种植辅助设备设施等。

3、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施工、采购、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给予配合。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 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5）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均须无偿修复，此修复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三）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二）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三）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四）用地红线图、相关勘察成果文件。
- （五）设计任务书（后附）。
- （六）其他资料。

附：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汪疃镇、嵩山镇，占地面积约3000亩。

设计目标：带动项目区的产业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调动农户的积极性，促进年产品的生产机制转变，实现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化经营，壮大主导产业的目标。

二、设计依据

-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 3、《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设计要求；
- 4、工程总体规划图及建筑相关资料；
- 5、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

三、设计要求

1、充分理解方案理念，遵循方案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同时鼓励设计单位在遵循设计理念、保证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本着优化功能、节省投资，易于维护和施工简便等原则，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

2、材料选择方面一方面要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和建筑外观、使用等要求，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当地情况，满足当地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要避免选择来源单一的产品。

3、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遵循无障碍设计和人性化设计的原则，材料选择经久耐用，设备安装易于维护和使用，注重细节，考虑不同使用人群，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

4、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在保证建筑理念、使用功能、建筑品质基础上尽可能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5、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

四、设计范围

恒兴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方案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室外给水管线、化粪池（含）至建筑物的污水管线）、电气、消防（包括室外管线）等及项目二次深化设计的相互配合以及绿色设计、能效测评等相关工作。

包含：方案设计、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其中：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幕墙、钢构、空调、太阳能、虹吸雨水等），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精装修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五、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六、设计服务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内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目前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投标总报价只能填报一个报价，故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总报价处填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终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的报价为准，并以此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各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恒兴农业有机种植提升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 %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 浮，税后总造价下浮____%。	
3	工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邮箱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2024 年 12 月或 2025 年 1 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如非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 _____（姓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邮箱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2024 年 12 月或 2025年1月）。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未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 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 负连带责任， 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 并向主办人负责； 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 时， 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保证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我方拟派本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七、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与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项目人员								
	...							
设计项目人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类似项目限于以简历中人员身份参与的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标（暗标）

1. 设计方案
2. 工程总承包方案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规定。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人身意外险证明。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加盖各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自行拟定声明，上传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1.6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注： (1) 附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
1.7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5年1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附网上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均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	技术标 [5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文件 [35.00]		
2.1.1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0.00	(10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1.2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15.00	(15分)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进度安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1.3	后续的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00	(1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承诺，本地化服务措施以及施工期间配合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 [20.00]		
2.2.1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2.00	(2分)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2	EPC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0	(2分)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2.3	EPC采购	2.00	(2分)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非生产工艺采购），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2.4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2.00	(2分)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2.5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	2.00	(2分)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2.6	EPC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2分)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协调	2.00	(2分)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
2.2.8	资源配备	2.00	(2分)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9	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等	2.00	(2分)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2.10	环保措施与扬尘等	2.00	(2分) 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	资信标 [1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7.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 2、设计团队要求：设计负责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设计团队其他人员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等专业配备齐全，具备设计类注册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 3、施工团队要求：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质量）员1人、安全员3人。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7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 提供设计人员设计类注册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提供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响应加分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信用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内，在招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3分，最低得0分。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下载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近一年是指从投标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一年。
4	商务标 [35.00]		
4.1	投标报价	20.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施工总承包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施工总承包费报价（20分）：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下浮率）2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0分。 每高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5%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6%时报价得分为19.90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4%时报价得分为19.80分。
4.2	设计费报价	15.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设计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费率报价（下浮率）15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15分。 每高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55%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6%时报价得分为14.90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4%时报价得分为14.8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